

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

## 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度第 1 次學程事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執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（以下簡稱本碩士班）學生職場實習要點相關作業，特定本碩士班學生職場實習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二、本會職掌與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提供本碩士班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之作業諮詢。
  - (二) 審定本碩士班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之實習機構。
  - (三) 議定本碩士班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之實習合約。
  - (四) 處理本碩士班學生職場實習要點之實習爭議。
- 三、本會委員至少 5 人，由本碩士班主任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本碩士班主任聘任之，成員包含如下：
  - (一) 本碩士班主任與本碩士班教師。
  - (二) 實習機構代表。
  - (三) 實習生代表。
- 四、委員聘任期間：
  - (一) 第三點第一項委員任期一年一聘，並得續聘之。
  - (二) 第三點第二、三項委員任期至實習合約終止日。
- 五、本會依據本碩士班學生選修觀光遊憩產業實習課程狀況召開會議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；會議召開須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，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本碩士班事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永續觀光暨遊憩管理碩士學位學程，  
於 104 年 09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1 次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，  
104 年 10 月 06 日校長核准，104 年 10 月 07 日公告。